附件1

温州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台账制作比选申请书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根据贵局《温州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台账制作比选公告》，我单位申请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我单位承诺已经具备比选公告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愿意向贵局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对本次比选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随本申请书附上本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申请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 日期：